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10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東模

選任辯護人 鍾毓榮律師  
周金城律師  
許玉娟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18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業於起訴後之民國112年4月25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證，揆諸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法官 謝欣宓  
法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林意禎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1年度偵字第28503號

09 被 告 吳東模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籍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

12 000號

13 現住○○市○○區○○路0段00號9樓

14 （另案在法務部○○○○○○○○強

15 制戒治中）

16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吳東模前因施用毒品案件，自民國111年8月9日起進入法  
20 務部○○○○○○○○（下稱新店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施  
21 以觀察、勒戒，為依法拘禁之人。嗣其於同月19日上午在舍  
22 房吞服筆蓋，經管理員戒護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  
23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就醫，檢查後，持續留置  
24 在該院急診室走廊上觀察。嗣至翌（20）日凌晨，由新店戒  
25 治所管理員陳裕泓、謝秉廷在場戒護吳東模，並以手銬連接  
26 吳東模右手與病床欄杆。吳東模明知己身為依法拘禁之人，  
27 至陳裕泓、謝秉廷則均為依法執行戒護任務之公務員，竟基  
28 於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施強暴及脫逃之犯意，於當日凌晨  
29 1時16分至29分間先行掙脫手銬後，於當日凌晨1時35分  
30 許，趁陳裕泓、謝秉廷不注意之際，自病床上坐起，拿取放  
31 置在床尾牆角之乾粉滅火器後，持該滅火器朝陳裕泓、謝秉

01 廷方向噴灑，同時離開病床逃往走廊另一端，隨即將該滅火  
02 器丟下繼續逃跑，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並脫  
03 逃，但立刻在走廊上經醫院人員及陳裕泓、謝秉廷攔住而未  
04 能得逞。

05 二、案經新店戒治所告發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東模於偵查中之 供述	於上述時、地戒護就醫時，掙脫手銬後，持乾 粉滅火器亂噴，並下床離開病床之事實。
2	證人陳裕泓、謝秉廷於 偵查中之證言	全部之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錄影光碟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 相片 本署勘驗報告	被告於上述時、地掙開手銬，以滅火器噴灑管 理員後逃跑，嗣為管理員及醫護人員壓制之事 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 條第1 項妨害公務、第161 條  
10 第4 項、第2 項以強暴犯脫逃未遂罪嫌。被告以1 行為觸犯  
11 上開2 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論以1 罪，並  
12 從一重之強暴脫逃罪處斷。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17 檢 察 官 許 智 評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20 書 記 官 林 宣 浩